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0 年 第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》，我国对自新西兰进口的四大类 12 个税号农产品（以下简称四大类农产品）实施特殊保障措施。现将 2020 年度四大类农产品适用协定税率进口数量和 2021 年度进口触发水平数量予以公布（详见附件）。

其中，2020 年我国以在途方式进口的原产于新西兰的第一类农产品（税则号列 04012000、04014000、04015000）已达到 2021 年度进口触发水平数量，因此 2021 年度进口新西兰第一类农产品不能适用协定税率。此外，2021 年是对原产于新西兰的第一类、

第三类和第四类农产品实施特殊保障措施的最后一年，2022年已无可扣减数量，特殊保障措施触发后，有关在途产品不再适用协定税率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2020年度四大类农产品适用协定税率进口数量和
2021年度进口触发水平数量情况表

海关总署

2020年12月2日